

新乡学院 2026-2027年公务印刷项目(出版物类)验收方案

(一) 验收主体：新乡学院项目申报部门。

(二) 验收时间：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三) 验收方式：采用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验收。

(四) 验收内容：按照签订合同中确定的采购数量、规格等相关参数进行验收。

(五) 验收要求：

1. 需方出具履约验收方案。

2. 验收范围：按照合同规定内容进行验收。

3. 各部门自己进行初验，出具初验结论。

4. 需方在收到初验审核通过的验收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校级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5. 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6. 验收标准

所供货物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对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未发现质量问题，每四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进度的服务费用一次。合同期届满未执行印制或者未验收合格的项目不再结算。若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拒付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供方应按本印刷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供方如逾期不能交付印刷品，进而严重影响了需方正常公务的进行，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因印刷质量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方所交的印刷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印刷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对供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刷品丢失、泄密等事故，需方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供方的法律责任。

供方接受需方印刷委托后，不得转厂印刷。否则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同时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项目遇质疑或诉讼纠纷，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谈判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拾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玖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后附清单。

十六、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先的文件规定为准。



新
乡
市
财
政
局